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多功能活動中心 5 樓會議室

主 席：蔡副校長志孟

出席人員：蔡委員明吟、宋委員璽德、曾委員敏珍、蔣委員定富、韓委員豐年、
謝委員淑芬、陳委員姿蓉、林委員志隆、陳委員貺怡、鐘委員世凱(請
假)、連委員淑錦(請假)、呂委員允在、黃委員文昭、吳委員秀純

列席人員：薛執行秘書詩慧、鍾技正純梅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依據 110 年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本年度共有 2 項稽核項目—
第一組：本校場地管理之收入查核、第二組：小額採購和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以及公告金額以上案採購程序，兩組業於本年 11 月 22 日及 26 日稽核
結束，委員稽核建議如提案一(P5-22)。

三、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本校第九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含修正)。

決議：

- 1、內控手冊控制事項作業項目請增列臨時人員聘任流程。
- 2、有關跨單位控制事項之作業名稱、內容、主責單位、協辦單位項目，會後再與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討論確認，並由主責單位整合彙整簽陳，列入下次內控會議討論。其餘控制事項修正後通過。

處理情形：決議 1 已轉知人事室須於內控手冊增列臨時人員聘任流程。決議 2 因新冠疫情，預訂 111 年 1-2 月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討論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單位為何？

決議：

- 1、第一組稽核項目：本校場地管理之收入查核。受稽單位：音樂系、國樂系、戲劇系、藝文中心、藝博館、推教中心、舞蹈系、總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文創處、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2、第二組稽核項目：小額採購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及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採購程序。受稽單位：書畫系、工藝系、舞蹈系、藝政所、總務處。
- 3、稽核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處理情形：已於 11 月 22 日及 26 日稽核完成，稽核結果表業經奉核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委員名單人選。

決議：稽核委員分組名單如下：

第一組委員：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第二組委員：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黃文昭委員、吳秀純委員。

處理情形：遵照執行，第一組委員推選蔣總務長定富報告稽核結果，第二組委員推選謝主任淑芬報告稽核結果。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0 年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

決議：

- 1、多功能活動中心今年已開始營運，請體育室將活動中心營運運作風險列入明(111)年度內控風險評估項目，並於會議上提報。
- 2、內控手冊第 16 頁推教中心風險評估之單位目標第一項第一款影響程度修正為嚴重，風險係數應為 4；其餘各單位所擬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遵照執行，並轉知體育室須將活動中心營運運作風險列入 111 年度內控風險評估項目。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0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結果彙整表 2 份。

說明：

- 1、依據 11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2、本計畫稽核工作分 2 組進行(1. 本校場地管理之收入查核；2. 針對小額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採購程序)業於本年 11 月 22 日及 26 日共 2 場稽核結束。委員稽核建議如附件 1-1(P5-15)、1-2(P16-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進度表，如附件 2(P23)。

說明：審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進度表，以作為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期程控管依循。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請內控專案小組執行年度稽核時，將資訊安全納入固定稽核項目，如附件 3-1(P24-29)、附件 3-2(P30-33)。

說明：

一、納入稽核原因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資安責任等級本校屬 C 級，需配合事項：

1. 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目前範圍：僅電算中心、核心系統)。
2. 每二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資安稽核。

(二)教育部每年對所屬機關進行資安稽核。(詳見附件 3-2 補充資料)。

(三)罰責「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 4 條第 4 款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予以懲處。

二、資安內部稽核建議對象：

行政、教學各抽 1 個一級單位，每個一級受稽單位抽驗 5 台電腦及 5 組物聯網設備。

三、資安內部稽核流程

成立資安稽核小組→公告受稽對象→受稽對象教育訓練→文件審核→實地訪查→稽核報告→矯正措施。(詳見附件 3-1(P27))

決議：1. 列入每年內控稽核。

2. 111 年稽核單位為：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術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書(含內稽項目)。(P34-39)

說明：111 年度稽核項目業由工作小組於 12 月 7 日討論完畢，議題如稽核計畫書稽核項目。

決議：1. 稽核項目有兩項：

2. 第 1 組稽核項目及委員：

3. 第 2 組稽核項目及委員：

4. 其他請參閱稽核計畫書。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 時 20 分)